

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草案總說明

鑑於節慶連假期間，少數民眾隨意燃放爆竹煙火，影響多數市民生活環境安寧，為維護節慶日期間民眾環境品質，爰檢討修正本市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公告管制項目，依現階段本市實際管制及樣態所需，針對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及不予管制之節慶日，進行修正，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款(調整第五點為第四點):考量本市素有文化古都之稱，擁有多項地方特有的民俗傳統技藝、民俗文化及民眾陳情樣態並配合本市施政推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管制項目，除夕至農曆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刪除元旦及其前一日、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不予管制節慶日。
- 二、整併第二點及第三點，以但書方式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於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使用使用動力機械從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 三、調整第四點為第三點，並參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放假日規定，增修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不得從事行為；本點第二項:因應公告改以局名義發文，酌做內容調整及文字酌修「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工程施工時，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局……」並調整其餘項次文字內容。
- 四、原公告第五點調整為第四點，第六點調整為第五點，第七點調整為第六點。